财达证券景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三版）

财达合字 2026-1752 号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财达证券景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版）》（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受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已充分理解《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买者自负”的原则，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于本计划的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及其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审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	名称	财达证券景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低初始规模	1000 万元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9 年。本计划可展期，可提前终止。
	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具体时间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

息		机构，管理人决定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应及时发布相关公告，但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个自然日。管理人决定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的，自管理人公告中列明的募集期结束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当本集合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时，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募集。
	临时开放期	由于合同变更、计划展期、重大关联交易、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业务后恢复退出业务、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等原因，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实际运作需求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应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履行通知义务。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
	募集份额面值	1.0000元
	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接受合格投资者最低认购金额为【40】万元。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用，可多次认购，超过最低认购金额追加的部分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不含认购费）。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进行调整（但需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进行公告。
	相关费用	1、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如有）。 2、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以后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账户管理费、银行汇划费用等银行发生费用、信息披露费、询证费、电子合同费、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律师费（若有）和诉讼费（若有）。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投资范围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可交换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一级、股票二级、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股指期货、场内期权、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2）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3）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其中，涉及投资股指期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1）本集合计划严格遵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2）本集合计划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为投资决策的准则； （3）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以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为基础； （4）本集合计划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针对本集合计划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追求稳健收益。 2、决策程序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投资实行分级授权，以及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自下而上的资产选择，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前后台监控功能，保障投资指令合法合规前提下得到高效执行。

投资经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有关规定，在既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策略安排下，借助研究团队、管理人内外部研究资源和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规模并决定买卖时机，审慎规范、勤勉尽责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履行日常投资组合管理职责。超出授权范围的，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程序，由管理人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等有权限的机构或组织审批决策。

3、投资管理的方法、标准、策略

本资管计划力争通过合理判断市场走势，配置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工具的比例，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力争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稳定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本资管计划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以宏观经济分析为重点，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相关政策与法规的变化、证券市场环境、金融市场利率变化、经济运行周期、投资者情绪以及证券市场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等，判断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和证券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和构造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本资管计划在对大类资产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运用风险预算模型(Risk Budgeting Model)和风险平价模型（Risk Parity Model）的投资思路，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进行均衡资产配置，分散风险。

（2）股票投资策略。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方向覆盖了科技、消费和周期等全行业。产品会根据所处的时空环境不同来调整我们的持股结构，平衡风格和赛道以及 alpha 与 beta。但其总体投资思路为:平衡预期差后，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筛选投资标的，基于深入的基本面研究，重点关注公司的估值、资产质量、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等财务指标,选择那些现金流良好、盈利能力强且价值被低估的景气度向上的公司投资同时，也会寻找那些所于逆势布局阶段，并有望在未来迎来困境反转投资。我们的投资策略综合了行业前景、财务健康和景气度反转等多个因素，力图在多元化的市场环境中抓住投资机会。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投资策略。本资管计划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债券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来预测债券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并对各债券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久期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各品种的投资价值，同时着重考虑流动性管理需要。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

（4）期货投资策略

1）投资目的

本产品参与期货投资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择时以套期保值或风险对冲为投资目的。

2）风险控制

①管理人建立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岗位人员各司其职，形成了支持衍生品交易的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②管理人制定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从制度和流程上严格约束投资交易行为，确保投资运作合法合规，防范相关风险。

③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完善风险管理政策、机制和流程。

3）责任承担

因市场波动、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合规操作范围内的风险导致的损失，由本计划资产（含投资者）承担；因管理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4）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①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解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③损失责任承担 因市场正常波动、合规交易运作产生的保证金缺口及后续资产损失，由本计划资产自行承担；如果期货经纪机构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由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补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期权投资策略 本产品根据实际投资需求，于市场中择机选取合适的场内期权投资标的，通过场内期权本身的杠杆效应积极进行方向性交易捕捉市场机会上涨或下跌的机会。
	投资限制及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投资限制： （1）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 （2）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10%； （3）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6）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7）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 （8）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 （9）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 （10）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1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12）本计划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1、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风险（R4）的产品。

	适合销售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风险（R4）】的产品，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积极型（C4）】（含）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投资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特殊风险有：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募集失败所涉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一般风险有：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特定投资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电子合同签约风险、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税收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具体风险揭示详见《管理合同》相关内容及风险揭示书。
	预警线、止损线安排	本计划不设预警线、止损线。
当事人	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销售机构	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托的其他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募集。
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1、投资者享有以下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负有以下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差错而获得的不当得利；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14）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有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份额持有人名义签署电子签名行为； （15）保证其所做出的全部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投资本集合计划期间持续有效，如相关情况出现变化需及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做出相关处理，投资者将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后果和损失； （1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均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 （1）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在募集期参与，并由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成立后公告参与情况。 （2）在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取得其同意（托管人未反馈意见即视为同意），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如有）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自有资金的退出不受6个月持有期限的限制，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可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1）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 6、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持有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和6个月持有期限的限制。但是，应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7、风险揭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计划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相同责任，并不对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
聘用投资顾问情况	本计划无投资顾问。
分级安排	本计划无分级安排。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规模，且不低于1000万元；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人数至少2人且不超过200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满足上述成立条件，且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公告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上载明的具体日期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1、初始募集期届满，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按照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开立的银行所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息率计算投资者认购资金所对应的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募集和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窗口指导等），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参与和退出的场所、时间	（一）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二）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1、产品成立后首个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产品变更后首个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后续产品每周二、周三开放，如遇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当周开放日不递延。每笔资金最低锁定6个月，每笔资金锁定6个月后的对应首个开放日当日可进行赎回，若对应开放日当日未赎回，则于当日结束后次日起再次锁定6个月，依此类推。 2、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3、全体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安排管理人应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之一通知投资者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管理人保留对本集合计划的规模合理控制的权利，在本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后，管理人可公告在开放日暂不接受参与，其后管理人可视情况通过公告恢复参与。 （三）临时开放期 由于合同变更、计划展期、重大关联交易、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业务后恢复退出业务、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等原因，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实际运作需求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应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履行通知义务。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本计划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计划的参与价格和退出价格以投资者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的开放日（T 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计划份额的退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参与和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 4、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参与资金，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确认。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1、投资者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200人，管理人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参与申请。超出计划人数规模上限的参与申请为无效申请。当集合计划参与人数接近或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有权只接受原有份额持有人参与申请。 3、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对 T 日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参与不成功，管理人应在【T+1】日起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退款不支付利息。 4、份额持有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往份额登记机构，再由份额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的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正常情况下，将在退出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或者由于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大额退出、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应为份额持有人支付认购、参与款项的原账户、同名账户。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要求份额持有人就其指定资金账户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暂缓退出款项的划付，由此造成任何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首次净参与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超过最低参与金额【4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的部分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不受最低参与金额限制。 2、当接受参与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参与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参与比例上限、拒绝大额参与、暂停参与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份额持有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最低参与金额【40】万元。当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将致使其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以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计价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40】万元时，份额持有人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当将

		该投资者所持份额一次性做强制退出处理，不允许部分退出。 4、在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应满足《运作管理规定》中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参与和退出的费率	1、参与费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费率为 0%。 2、退出费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费率为 0%。
	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参与费后的金额确认参与份额。计算如下：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2、退出金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用（如有）后的实际金额支付。计算如下：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 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净退出金额-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	（1）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单个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1000 万份（含）】时，认定为大额退出。 （2）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投资者必须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如管理人认为接受单个份额持有人大额退出申请对存量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或仅接受其部分退出申请。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式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达到上限 200 人，或本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 （2）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因本计划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的情形；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开放日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3）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3、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措施；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确认金额占已接受的退出总确认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以信函、传真、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方式之一告知投资者。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或以上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期）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退出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或管理人认为合理的其他方式：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部分延期退出不受单笔退出最低金额的限制，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不受开放日的限制。 （3）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因暂缓退出或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暂停和延缓期限不超过【3】个月，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如因占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处于封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涨停板、缺乏市场流动性、付款义务人违约、按照相关资产投资文件的约定无法转让/赎回/退出/提前终止/提取等非管理人原因延期除外。 （4）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3、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5 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时详见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相关条款，管理人将及时在官网披露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的具体情形及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办理份额转让业务。
费用、报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	1、管理人的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为： Hm＝E×【1.50%】÷365

酬	法、支付方式）	Hm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第二日起计提管理费。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给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按管理人指令将上个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管理人管理费收入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40202020927302254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 （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或开放前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业绩的承诺，不构成管理人保证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B、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每笔份额退出确认日和计划清算日提取业绩报酬； C、在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D、在每笔份额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E、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每笔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并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3）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计划分红、份额退出及计划终止时，管理人计算每笔份额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算业绩报酬的依据。当每笔份额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当每笔份额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大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收益收取【20】%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除息日（如有）、份额退出申请日、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确认日（如有）、份额退出确认日或计划清算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和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参与的，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投资者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每笔份额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365 \times 100\%$$

P_1为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

D为该笔份额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计划终止提取业绩报酬的，天数计算至计划终止日当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R为每笔份额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计提条件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0%	$Y = N \times P_0^* \times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20\% \times D \div 365$

注：若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时间区间内的年化收益率及业绩报酬，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Y＝业绩报酬；

N＝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每笔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数量；

P_0^*＝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单位净值。

4）业绩报酬支付

由于涉及份额注册登记，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40202020927302254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

如管理人已提取业绩报酬，即使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亦不退还投资者。

2、托管人的托管费（含税）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

		为： Hb＝E×【0.01%】÷365 Hb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第二日起计提托管费。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给托管人。每季度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按管理人指令将上个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托管人托管费收入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待处理托管业务收益款项 账号：7231 1101 2732 2000 101 开户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代理结算费、交易单元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作为当期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其他费用 （1）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询证费、电子合同费等； （2）开放式基金等金融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费用等； （3）账户开户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开户费、资金划付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4）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5） 管理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上述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聘请专业服务机构等事项所支出的合理费用除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用的项目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1、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分红条件和原则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不定期分红，分配比例在分配方案中公布。具体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公告决定； 5、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划转到投资者账户； 6、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收益分配方式	分配方式有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二选一）。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息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前向投资者公告。 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集合计划展期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1）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展期的；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持续5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少于2人； （6）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决定提前终止；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集合计划而无需取得份额持有人同意：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少于2人； （2）当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或窗口指导、暂停估值或暂停参与或退出情形持续未消除等），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 （3）本集合计划投资目的已实现或者已确定无法实现的； （4）本计划达到止损线/补仓止损线（如有）且完成平仓操作的。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自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执行管理人分配指令划付资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财产清算的程序 （1）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财产，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清算期间，停止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3）清算小组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

管理人通过其网站告知投资者。

（4）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通知投资者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本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6）本计划清算完毕，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除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根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后，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份额持有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4）按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如存在集合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份额持有人。

5、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当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份额持有人。本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二次清算期间（即自本计划首次清算完毕之日（不含）起至本计划第二次清算完毕之日止），管理人、托管人不计提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运营服务费、计划的投资顾问费（如有）、销售服务费（如有）。二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

6、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应及时编制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并提交托管人复核，管理人负责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至少20年。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定期信息披露	定期信息披露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资产管理季度及年度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开放日下一工作日披露开放日当日单位净值，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管理人披露的单位净值，作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参与、退出的价格标准。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如产品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应充分披露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 3、托管人履职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发布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4、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前已经公告的除外）； 5、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或发生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公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95363.com）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3、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选择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通知到投资者，但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等非管理人原因导致的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未收到通知所产生的责任、影响和后果，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利益冲突情况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可能与管理人其他部门或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通过人员分离、独立决策机构、物理隔离、信息隔离墙等，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建立内部风险评估机制。 2、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防范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公平交易的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所有资产管理计划。 3、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